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07號

原 告 趨化捲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祥

訴訟代理人 許永昌律師
被 告 趨化捲門防火玻璃工業有限公司即大歲防火風管工
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秋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2,45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07,483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22,4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樺威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樺威公司）承攬
「榮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廠房新建工程」，並將其中「防火
防煙捲簾」（下稱系爭防火捲簾工程）發包被告施作，被告
於民國112年4月間，再將系爭防火捲簾工程轉包予原告施
作，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714,000元，原告依約完工，
被告僅給付91,550元，尚積欠原告工程款622,450元，爰依
民法第490條、第505條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622,450元。並
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22,4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

02 (一)被告與樺威公司因追加工程款爭議，經兩造及與樺威公司協
03 調結果，協議由原告直接向樺威公司請款，扣除被告已經樺
04 威公司前收取之定金3成，被告僅須給付原告91,550元，原
05 告應依前揭協議向樺威公司請款。

06 (二)榮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廠房尚未取得使用執照，無法得知原
07 告裝設之防火捲簾工程，是否符合消防安全檢查及使用執照
08 審查，原告應提出出廠證明為證，否則尚不能向被告請領尾
09 款等語資為抗辯。

10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11 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4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15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16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樺威公司
17 承攬「榮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廠房新建工程」，將系爭防火
18 捲簾工程發包被告施作，被告再將該工程轉包予原告施作，
19 兩造約定工程款714,000元，原告已依約完工，被告已支付
20 工程款91,550元，尚有622,450元迄未給付等情，業據提供
21 報價單、現場照片、華南銀行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本院卷
22 第15至53、12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此部分主張
23 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承攬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
24 紿付622,45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6 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所明定。被告主張兩造已協議
27 由原告直接向樺威公司請款云云，此為原告所否認，而被告
28 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其抗辯自屬無理由，不足採信。
29 又依報價單說明第6條約定：「開立防火證明需於帳款全數
30 付清後，備妥資料傳真至本公司……」，而被告主張之出廠
31 證明即為上開說明第6條所約定之防火證明，業據原告陳明

在卷（見本院卷第169頁），自堪認被告有應先為給付全部尾款之義務。據此，被告應先給付原告系爭防火捲簾工程尾款622,450元，與原告應提供被告防火證明或出廠證明之間，核尚無同時履行抗辯之適用，被告以原告尚未交付防火證明或出廠證明為由，拒絕給付尾款，亦屬無由。至被告聲請調查樺威公司是否有無拆除原告裝設之防火捲簾，及原告是否提供出廠證明予樺威公司，樺威公司若將防火捲簾拆除，拆除之捲簾及防火證明均應歸給被告，否則不能向被告請求給付尾款云云，乃被告與樺威公司間之工程款爭議，均與本件無涉，核無審酌及調查之必要性，附此敘明。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22,450元，為金錢給付，並未定有給付期限，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3日（見本院卷73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505條第1項之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22,45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

02 (原宣判日期113年10月31日適逢颱風臺中市停止上班，依法延
03 期宣判。)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8 書記官 資念婷